

臺北市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102 年 07 月 29 日核定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立契約書人

_____ (消費者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 為使用_____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提供之服務，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預定提供服務日期、服務時間及人員

一、產婦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乙方提供服務人員_____到府坐月子服務共____日。

服務人員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一) 服務時間採：全日、日間、半日，每週____天，週____至週____，每日自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二) 前述服務時間包含，或不包含國定例假日。國定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休假日為準。

二、甲方應在確定生產日期(剖腹)或生產當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服務人員。

三、因生產日期無法確定，故乙方於前述第一項原預定服務日期以外之時間，得調度其他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二條 服務對象及地點

一、由乙方提供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兒到府生活照顧服務。

二、乙方提供服務之地點為：_____；甲方不得任意要求變更。若甲方須變更提供服務之地點，須經乙方同意。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依下列勾選之生活照顧事項提供服務，但應注意不得違反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一、產婦之 膳食提供、 衣物清潔、 簡單家務整理 其他：_____。
- 二、嬰兒之 哺餵乳、 更換尿布、 洗澡、 奶瓶消毒 其他：_____。
- 三、除前二項服務外，約定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第四條 報酬

本契約依第一條約定提供服務日期計算之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餘款於開始提供服務之日起 一次付清 分__期支付，每期_____元，於 期初 期末支付給 乙方（匯入指定之帳戶） 由服務人員代收。

甲方臨時要求增加每日服務時間，或延長服務日數，應經乙方同意。延長服務之時數以每小時_____元，以及每日_____元計算酬金。

乙方服務人員遲到、早退或缺席時，以每小時_____元，以及每日_____元計算應退之費用。退費可於次期費用中扣除，或由乙方於甲方請求後__日內退還。

第五條 緊急情況之處理

提供服務時，遇產婦或嬰兒有緊急情事需送醫治療時，應儘速提供必要之處置並通知一一九、緊急聯絡人協助送醫，不得無故拖延。並將甲方指定之醫院告知救護人員參考，由其作專業判斷。甲方指定之醫院如下：

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二、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因前項處理所衍生的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事故及費用外，均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 乙方提供到府坐月子服務之服務人員，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管理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作業要點」所列資格。

第七條 安全及保密條款

乙方對於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甲方等之個人資料及健康資訊等相關資訊，不得任意透露。

第八條 產婦或嬰兒使用服務前甲方之解約權

產婦或嬰兒使用服務之前，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接受乙方之服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全數無息退還。

除前項事由外，甲方得於產婦或嬰兒使用服務之前解除契約；但甲方應依下列規定，賠償乙方損害：

一、於預定使用服務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五十）。

二、於預定使用服務之前四日至三十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七十）。

三、於預定使用服務之前三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百）。

第九條 乙方無法履約之處理

產婦或嬰兒使用服務之前，因天災、戰亂或疫情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者，甲方免除給付價金之義務；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全數無息退還。

於產婦或嬰兒使用服務之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所繳交之定金。

第十條 甲方之契約終止權

產婦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定金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並按已發生之服務日數收費。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甲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按已發生之服務日數支付費用。乙方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甲方並得請求契約終止後，依未使用服務日數總費用百分之____，作為損害賠償。甲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甲方無上述原因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提早通知乙方，並按已發生之服務日數支付費用。甲方並應依契約終止後未使用服務日數總費用百分之____，作為損害賠償，賠償予乙方。乙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如有溢收費用時，則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 乙方之契約終止權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乙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定金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並按已發生之服務日數收費。乙方如有溢收費用，應退還甲方。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按已發生之服務日數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但此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契約終止後，依未服務之日數總費用百分之_____，作為損害賠償。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時，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十三條 產婦及嬰兒資料

產婦姓名：

即立契約書人甲方

與甲方之關係：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應特別注意之健康情形說明：

嬰兒姓名：

與甲方之關係：

應特別注意之健康情形說明：

第十四條 緊急聯絡人及希望送醫之醫療機構名稱

甲方指定下列二人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一：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與產婦或嬰兒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二：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與產婦或嬰兒之關係：

希望送醫之醫療機構名稱為：

醫療機構地址：

第十五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準據法約定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契約書之收執，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其他協議事項：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_____（到府坐月子機構）

代表人：

統一編號：_____ 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